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申请上市、终止上市事项；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于股东参加的会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电话会议等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当进行录音录像，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股东身份。公司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通信召开方式、身份验证方式等事项。

第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电子方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或者本制度规定的其他验证方式确认。”）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表决。

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原则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股东会可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四）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八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